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蔡佳軒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71

電子信箱：sapporo@osha.gov.tw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1字第1150114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施行後，相關機關（構）人員職場霸凌申訴適用法規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5年6月1日公護字第1159060095號函。

二、查職安法第39條規定，工作者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等事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就所述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稱防護辦法）之勞工，若其對服務機關所為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決定不服，其救濟作法如下說明：

（一）勞工得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下稱準則）第22條規定，於收到決定之書面通知翌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雇主提出申復；雇主於接獲申復後，應依該準則第22條及第23條所定申復程序辦理，至上開規定之申訴處理單位應辦理事項，服務機關得運用現行防護辦法第5條所組成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為之。

（二）若勞工逾前開所定申復期限，未及時提請申復，亦得就雇主違反規定事項，檢具事證，向勞務提供地所轄之勞動檢查機構申訴，以維護權益。

三、復查準則第28條規定，該準則施行前，已受理之職場不法侵



裝

訂

線



害事件屬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尚未終結者，及施行前已發生職場霸凌事件而於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就所詢行業別為「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以外之機關（構）人員，於職安法職場霸凌專章施行前，已依保障法及防護辦法辦理而尚未完結案件（包含已受理刻正調查中、調查報告已完成但尚未作成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等），依上開規定，就案件尚未執行之程序，均應依準則規定辦理結案，例如正調查中之案件，雖調查小組毋須重組，但其後續之調查報告完成期限、調查決定及系統登錄等，應依準則規定辦理。

正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本：

115/06/24
電子檔案

來文

